校園安全宣導〈108-2-15〉

 書商進入校園販售書籍恐有違消保法請勿受騙

近期有書商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並要求同學簽定分期付款契約情事，並於分期付款約定書中簽訂「立約人分期付款之金額，在立約人可支配之範圍，並不逾越立約人經濟上之自主能力，為一具體可行之方法」顯已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虞，恐有違消費者保護法，請同學勿受騙；若遇上開情形請撥打執勤教官手機0932969994，請執勤教官前往協處。

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